

拟退学处理告知书

马晓军 同学：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41 号令）第三章学籍管理 第五节退学 第三十条以及《广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西大研〔2020〕23 号）第七章退学 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经核实，你已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现研究决定拟给予你退学处理。如有异议，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陈述。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将报请学校研究决定。

书面陈述寄送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0 号

广西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研究生办公室 收

邮政编码：530004 联系电话：0771-3234980

特此告知。

机械工程学院（公章）

2023 年 9 月 20 日

